

ICS 65.020.01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93—2013

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规程

Regulations on ecological benefits evaluation of protective forest system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获取	2
5 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2
6 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综合指数计算及分级	7
7 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流程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自然区划说明	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具体度量指标基准值	1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基准值调整系数	15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防护林体系效益分级及变化幅度	16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流程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林业大学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新晓、陈丽华、牛健植、樊登星、贾国栋、史宇、李春平、张振明、宋思铭、王兵、刘德晶、范志平。

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的指标体系,生态效益综合指数的计算方法以及评价分级方法和防护林体系生态效益评价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防护林体系营建区域的生态效益评价,但不涉及林木资源价值、林副产品和林地自身价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1606—2003 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

LY/T 1721—2008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护林 protective forest

为了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减少污染,达到改善生态环境和人类生产、生活条件的天然林和人工林。可按其目的和效能分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草牧场防护林、护路护岸林、海岸防护林等类型。

3.2

防护林体系 protective forest system

在一定的自然地理区域或一个范围内,依据地形条件、土地利用状况、主要自然灾害和人们生产活动情况,在当地发展生产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田边、道路、水利设施和居民点四旁植树,与速生丰产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各林种的布局配合,合理规划配置并形成防护林的综合体。

3.3

土壤侵蚀模数 soil erosion modulus

土壤侵蚀模数是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土壤侵蚀量,单位 $t \cdot (km^2)^{-1} \cdot a^{-1}$ 或 $m^3 \cdot (km^2 \cdot a)^{-1}$ 。

3.4

有效防护面积 effective sheltering area

指保障林带背风面指定防护对象(作物、果树或土壤)不受害风风力危害(包括生理危害与机械损伤)的区域范围。

3.5

基准距离 standard distance

对于生态效益评价指标的实测值,根据该指标参考群体样本值的分布区间,去掉区间的上下限,选择确定其基准值,则实测值与基准值的差值即为基准距离,表征了实测值与给定基准值的距离程度。